

# 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漢清	42年12月4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石牌國小。 二、北投初中。 三、高工畢業。	榮華里里長、榮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台北市北投愛心會常務監事暨關懷志工總隊長、台北市慈善會理事、石牌福佑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北投區民俗委員會委員。	建設：一、公園改建持續中，並督促定期維護、修剪。 二、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，及飲水機、洗手檯等。 三、磺溪定期整理、維護。 四、里內巷道水溝維護，不致淹水。 五、里內各巷道路面全面重整。 六、里內交通全面改善檢討。 七、每年定期辦理寵物疫苗施打。 公益：結合愛心會、慈善會等公益慈善團體，爭取更多資源幫助貧困弱勢家庭。 治安：成立守望相助隊暨護童隊，為住戶安全及明德國小學童安全把關。 健康：定期保健服務，並配合健康中心辦理大型健檢及流感疫苗施打。 環保：定期清理街道、水溝等及綠美化維護。 民政：定期辦理睦鄰互助、旅遊、元宵、母親、中秋節等各項藝文活動。

第18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190號【明德國小校史室】（榮華里1-5、21鄰）

第19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208巷5號【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】（榮華里6-11鄰）

第20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174巷8號【臺北市教會第44聚會所】（榮華里13-15、20鄰）

第21投開票所地點：明德路136巷9號【臺北市私立一德幼兒園】（榮華里12、16-19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

幸福

一併懲

#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